

新乡市市级河长河流“一河一策”方案修编项目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_\_\_\_\_新乡市水利局\_\_\_\_\_

服务方（乙方）：\_\_\_\_\_新乡市中原水利设计研究院\_\_\_\_\_

二〇二六年五月

根据新乡市市级河长河流“一河一策”方案修编项目（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31）公开招标中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项目名称

新乡市市级河长河流“一河一策”方案修编项目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新乡市境内最高层级责任河长为市级河长的10条河流开展“一河一策”方案修订编制工作，涉及河流分别为：共产主义渠、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大沙河（西大沙河）、西柳青河（东大沙河）、赵定排（赵定河）、民生渠、文岩渠、天然渠、幸福渠。

#### 三、服务期限

90日历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 四、服务方式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及合同约定时限，配备配齐专业技术人员组建项目工作组，全面开展本项目所需现场、外业踏勘调研、基础资料收集汇总、方案编制修改、相关评审会议组织保障等全部相关工作。

（二）项目方案编制、修订完善、评审审查会议组织承办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咨询服务费、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场地会议室租赁费、其他配套杂费及税费等。

#### 五、验收标准及方式

乙方按期完整提交全部工作成果资料，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审查通过后，即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项目总价款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 (¥: 880000.00 元), 合同费用已包含人工、材料、调研等以及上述第四条约定的编制、评审、税费、会务、后期修改增补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二)甲方应在项目全部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 乙方先提供足额正规发票且经新乡市财政评审支付流程审批拨款到位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 款项。若因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 或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流程延迟、国库集中支付进度等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仅有权拒付款项, 而且不构成违约, 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迟延支付期间不计算利息。

##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及时向乙方提供方案修编所需相关文件文本、基础监测数据、现状图纸及电子版相关基础资料。
- 2.全程协助配合乙方现场工作开展, 并对项目进度、工作质量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 3.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方案修编工作, 确保成果合法合规、科学可行。
- 2.自觉接受甲方日常检查、过程督导及工作考核, 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
- 3.严格按照合同工期保质保量按期提交完整合格工作成果。
- 4.乙方在合同履行全过程中, 对甲方提供的内部文件、涉密数据、地形图纸、业务资料及项目最终技术成果负有永久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相关内容。



5.乙方先期向甲方提交纸质成果资料一式五份、电子版全套成果文件一份；后续甲方因日常工作、上报备案等需要增补纸质版本的，乙方须无偿提供增补印制服务，累计无偿增补份数不超过十五份。

####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意一方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均构成违约，应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不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河湖管理主管部门相关管控要求的，须无偿限期修改直至审查通过，因此造成逾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达标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除应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服务费支付责任，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含间接损失）。

4.乙方由于履约不到位、出现重大疏漏或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含间接损失）。

5.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配合义务，影响项目正常推进实施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项目服务工期。

6.因地震、洪水、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继续履行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变更及终止产生的一切争议、分歧及纠纷，双方优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妥善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本项目全部编制成果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复制权、传播权、应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可将成果用于自身业绩宣传，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转让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转让、授权第三方使用。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约束力。

甲方：新乡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自由街 81 号

电话：0373-2079620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方：新乡市中原水利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游家坟货场路 7 号

电话：0373-2063412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新乡人民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036905934044

银行账号：707050100100029969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